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3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劉俊佑

宇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9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 1.查，原告主張劉俊佑於112年6月12日駕駛車輛，行經南港區

01 經貿二路105巷口處，因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
02 其所承保AJR-965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
03 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
04 同）30萬5,315元等情，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
05 ，且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
06 資料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
07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2.劉俊佑就本件事務既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原告請
09 求劉俊佑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劉俊佑
10 係受僱宇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宇安交通公司），駕駛車輛
11 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
12 告請求宇安交通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3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4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舊品更換新品時，自應扣
15 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3年3月出廠，上述修繕費
16 用，其中更換零件計17萬2,133元，原告已自行扣除折舊（
17 按定率遞減法計算），減縮請求賠償15萬395元，此金額核
18 屬修繕合理必要費用範圍，以之估定損害額，自屬合理可採
19 ，應全額准許。

20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趙修頡